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累计重 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2022 年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一般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与光大银行已经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 3151.28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1	2022.1.1- 2022.8.31	光大银行投资公司发行的组合类产品产生的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410.18
2	2022.1.1- 2022.8.31	光大银行投资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产生的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51.29
3	2022.1.1- 2022.8.31	公司发行的组合类产品与光大银行开展质押式回购产生的利息	资金运用类	47.56
4	2022.1.1- 2022.8.31	公司在光大银行的存款余额	资金运用类	197.76
5	2022.1.1- 2022.8.31	光大银行托管公司发行的组合类产品产生的托管费	服务类	1856.23
6	2022.1.1- 2022.8.31	光大银行托管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产生的托管费	服务类	204.51
7	2022.5.16	光大银行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	服务类	123.75
8	2022.6.27	公司在光大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	服务类	0.00
9	2022.7.27	光大银行赣州支行与公司签订资金归集及资金监管合同	服务类	0.00

10	2022. 8. 19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	服务类	260.00
----	-------------	-------------------	-----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为我司的法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后经过几轮增资及 A 股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 46,679,095,000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

	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与光大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151.28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283.19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在光大银行活期存款余额 197.76 万元，属于对关联方的投资。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为 30084.96 万元，公司投资光大银行的全部账面余额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一

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即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 8 名，均为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即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参加委员 3 名，均为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即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属于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六、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